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449/05-06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2/05

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6年5月2日(星期二)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

- 劉健儀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- 劉江華議員, JP (副主席)
- 李卓人議員
- 李柱銘議員, SC, JP
- 呂明華議員, SBS, JP
- 吳靄儀議員
- 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- 涂謹申議員
- 陳鑑林議員, SBS, JP
- 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
- 單仲偕議員, JP
- 黃宜弘議員, GBS
- 曾鈺成議員, GBS, JP
- 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- 劉慧卿議員, JP
- 張宇人議員, JP
- 余若薇議員, SC, JP
- 方剛議員, JP
- 李國英議員, MH
- 李國麟議員
- 林偉強議員, BBS, JP
- 林健鋒議員, SBS, JP
- 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- 梁家傑議員, SC
- 梁國雄議員
- 黃定光議員, BBS
- 湯家驊議員, SC
- 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
缺席委員 : 何俊仁議員
李國寶議員, GBS, JP
陳智思議員, JP
霍震霆議員, GBS, JP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
詹培忠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
應耀康先生

保安局副秘書長
張少卿女士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廖李可期女士

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
溫法德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陳子敏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
許行嘉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李裕生先生

助理法律顧問1
黃思敏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林培生先生

議會事務助理(2)1
丁仲詩小姐

文書事務助理(2)1
侯穎珊女士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，在保安局局長的演辭中作出以下聲明：政府當局不會以公共安全作為理由，藉以達致政治目的及遏止發表意見的自由或和平集會的權利，而條例草案與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工作並無關係；及
- (b) 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“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、六日及十二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”的文件第6段所述的歐洲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庭的看法，提供與之有關的 *Esbestor v. UK* 一案及任何其他個案的判決書文本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3.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5月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舉行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。

4.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6月19日

**《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》 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6年5月2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256	主席	相關文件	
000257 - 001308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“對就有關‘公共安全’所提事項的回應”的文件(立法會 CB(2)1866/05-06(02)號文件)	
001309 - 002403	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可否把國家安全豁除於“公共安全”的涵蓋範圍以外；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2(5A)條中“暴力手段”一詞的含義，以及可否縮窄該詞的涵蓋範圍	
002404 - 003508	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應否界定條例草案所載“公共安全”一詞的涵義	
003509 - 004644	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應否按“嚴重罪行”的意思，修改就“公共安全”訂定的擬議豁除條文中“暴力手段”一詞	
004645 - 004754	黃宜弘議員	條例草案所訂“公共安全”一詞應否具備廣泛的涵蓋範圍	
004755 - 005828	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應否界定“公共安全”一詞的涵義；其他司法管轄區就“安全”一詞訂定的定義	
005829 - 010810	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“公共安全”一詞應否具備廣泛的涵蓋範圍；應否界定該詞的涵義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0811 - 012424	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“公共安全”是否涵蓋經濟利益和防止間諜活動；應否把當局尚未進行立法的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，豁除於“公共安全”的涵蓋範圍以外；應否界定“公共安全”一詞的涵義	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，在保安局局長的演辭中，作出當局所提交而題為“對就有關‘公共安全’所提事項的回應”的文件第2(f)段所載的聲明
012425 - 012801	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可否根據條例草案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授權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	
012802 - 013341	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	應否把國家安全及恐怖主義活動豁除於“公共安全”的涵蓋範圍以外	
013342 - 020031	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可否訂定“公共安全”一詞的定義；就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該詞的擬議豁除規定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有關“安全”一詞的定義作出比較	政府當局須就其提交有關“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、六日及十二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”的文件第6段所述的歐洲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庭的看法，提供與之有關的 <i>Esbestor v. UK</i> 一案及任何其他個案的判決書文本
020032 - 020058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6月19日